

山西省教育厅

晋教审批函〔2023〕2号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民办高校和 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年检工作的通知

各民办高校、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教育部关于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及《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民办高校年度检查工作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等精神，为做好2022年度民办高校和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年检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年检范围

凡在2022年12月31日前，山西省范围内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成立的民办高校（包括民办本科高校、独立学院、民办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和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以下简称学校）均应参加年检。

二、年检主要内容

1. 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情况；

2. 党团组织建设、和谐校园建设、安全稳定工作的情况；
3. 按照章程开展活动、教育教学的情况；
4. 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
5. 办学许可证核定项目的变动情况；
6. 财务状况，收入支出情况或现金流动情况；
7. 法人治理、财产权的落实情况；
8. 本年度招生情况；
9. 其他需要检查的情况。

三、年检需提交的材料

1. 山西省民办学校2022年度年检报告书（附件一）；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正副本及学校的法人登记证书；
3. 本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本年12月份的银行基本户对账单及本年度学校固定资产变动清单、收费备案表（民办高校提供）、教职工社会保险缴纳证明、风险保证金缴存证明（风险保证金是个人账户的必须提前过户到学校名下）；
4. 民办高校本年度对外发布的经主管部门备案的招生简章或广告，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提供发布的招生简章或广告；
5. 学校占地与校舍建筑的产权证照、租赁协议、消防验收合格证明、卫生合格证明，学校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设施配

备情况；

6. 其他材料。

以上材料均提供每页加盖学校印章的PDF版。

四、年检时间及步骤

1. **自查**：各学校在2023年4月1日前完成自查，并于4月3日至4月7日登录山西政务服务网（<http://www.sxzwfw.gov.cn>）以法人登录的方式注册，选择部门为省教育厅，查找民办学校年检事项，选择在线申请办理，按需提交的材料目录清单顺序要求将材料扫描为一个PDF版文件报送。另将学校具体负责年检工作联系人表报送行政审批处邮箱（样表见附件四）。

2. **初审**：4月11日至4月21日，行政审批处组织专家组按照附件二、三的要求对年检材料进行初审并随机抽取30%的学校进行实地检查（检查名单另外提前公布），核实网报材料的真实性，了解一年来的办学情况。

3. **整改**：4月24日至5月10日，专家汇总提出整改意见，民办学校根据意见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4. **审定**：5月11日至5月23日，专家组对整改情况进行复审，提出年检结果建议，并发布年检结果公告。

五、年检结果

1. 年检合格或基本合格的民办学校 2023 年可继续招生办学，同时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副本（原件）山西省民办学校2022年度年检报告书（一式二份）民办非企业单位2022年度工作报告书（民政厅要求，一式三份）邮寄或送至山西省教育厅行政审批处窗口，办理年检合格手续。

2. 经整改仍不达标或无正当理由未按时报送材料的学校均视为年检不合格，年检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并视情依法依规处理。

六、年检要求

1. 各学校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通知要求按时报送及补齐补正材料。要对材料编制目录，进行精细化整理，网上提交材料要与纸质材料保持一致，确保真实可靠，利于核查。

2. 2021年度年检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学校，应于2023年3月10日之前将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PDF盖章版）发送至行政审批处邮箱。文件名统一为“XXX学院（学校）2021年度年检整改材料+联系人姓名+电话”。未报或逾期报送整改材料的、经复审仍不达要求的均不再收取年检材料，视为2022年度年检不合格。

3. 各学校于4月10日前做好专家组实地检查的各项准备工作，积极配合专家组的检查。

联系人：张老师

电 话：0351-7731275、7731276

邮 箱：spc@sxedc.com

地 址：太原小店区坞城南路50号省政务服务中心A
座一层5号窗口（山西省教育厅行政审批处）

附件：1.山西省民办学校2022年度年检报告书

2.民办高校年度检查表

3.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年度检查表

4.学校年检工作负责人联系表

山西省教育厅

2023年2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教育工委宣传部（思想政治教育处）、安全稳定工作处
（应急办公室）、财务处、教师工作处（职称办公室）、
发展规划处、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高等教育处、校
外教育培训监管处、教育工委组织部

附件1

山西省民办学校2022年度

年 检 报 告 书

学 校：_____（盖

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山 西 省 教 育 厅 制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内容需真实填写后打印，每页加盖学校公章扫描PDF版。

二、本表根据不同类型学校及有关变更情况，选择栏目打印，凡没有的项目一律填“无”，不得空格。

三、本表一式两份，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学校各留一份。

基本情况

学校名称		(公章)		办学许可证号				
注册地址				注册资金	万元			
学校法人代表		办公电话		手机				
家庭住址								
学校校长		办公电话		手机				
家庭住址								
主要联系人	职务	姓名	办公电话	手机				
	副校长							
	办公室主任							
	联系人							
学校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举办者								
教职工情况 (人)		小计	其中		其中		其 中 党 员	其 中 外 籍 教 师
			专 职	兼 职	高 级 职 称	中 级 职 称		
	教 师							
	行政人员							
	后勤人员							
合 计								
是否建立党组织		党组织建立形式		1. 党委 3. 党支部	2. 党总支	是否建立工会组织		
校舍 情况	学校占地 面积(亩)	建筑面积(平方米)			仪器设备 (元)	图书(册)		
		总计	自建	租用				
E-mail								
学校长期通讯地址				电话		邮编		

办学情况

办学类型		高职	自考 助学	考研 培训	专升本 培训	其它	合计
全年招生	班级						
	人数						
毕(结)业	班级						
	人数						
现有在校生	班级						
	人数						
其中全日制	班级						
	人数						
学校所有 教学点分布 情况（此表 填写不下可 另附表格 填写）	教学点地址（若租用学校校舍请注明校名）			主要专业（科目）		在校生数	

现有专兼职工作人员及各专业主要专兼职教师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原工作单位（兼职的填正在工作的单位）	在学校所任学科	专职或兼职	资格证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注：1.此表填写不下，可另附表格填写。
 2.教师及财会人员附资格证复印件。
 3.学历教育学校附校长任职资格证复印件。

学校（院）董（理）事会情况

本年度召开董（理）事会____次	召开时间分别是：				
会议主要议题：					
董 (理) 事 会 成 员 名 单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单位	职务
说明：如董（理）事会成员有变动，附董（理）事会决议。					

学校（院）监事会情况

本年度召开监事会_____次	召开时间分别是：					
会议主要议题（附书面打印材料）						
监事会 成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部门	监事会职务	备注
说明：如监事会成员有变动，附董（理）事会决议。						

党组织情况

学校党组织名称				上级党组织名称			
序号	党组织成员 姓名	性 别	年 龄	文 化 程 度	在学校决策机构所任职务	在学校所任职务	党组织 内职务
1							
2							
3							
4							
5							
6							
7							
党组织活动情况	”三会一课“及研究重大事项情况：						
党组织活动经费保障情况							

财 务 情 况

总 财 产 (元)	总 计	创办者投入的财产		办学积累的财产		捐 赠	其 他	
学校固定资产（元）				其 中 本年度投入（元）				
全年收入 (元)			全年支出 (元)			全年结余 (元)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本 年 度 收 费 情 况								
收 费 目	学 制	课 时	收 费 额	收 费 目	学 制	课 时	收 费 额	

变 更 情 况

	变更事项	批准时间	变更前情况	变更后情况
本 年 度 变 更 事 项	学校名称			
	校 址			
	法人代表			
	校 长			
	注册资金			
	举办者			
	学校历史沿革：			
注：该栏请按时间顺序填写学校批准的时间（年、月、日）、批准文号及办学过程中校名、举办者、办学层次、法人代表、董事长等重大事项变更的批准时间、批准文号、变更前后的内容等。				

自查报告

主要包括：

- 1.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及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等情况；
- 2.党团组织建设、和谐校园建设、安全稳定建设等工作情况及制度落实情况；
- 3.按照章程开展活动、教育教学、履职的情况；
- 4.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
- 5.办学许可证核定项目的变动情况；
- 6.审计情况（财务内控制度建设情况，学校银行账户号及其使用情况，审计截止日学校资产、负债、净资产情况，年度财务收支管理情况，资产依法管理使用及法人治理、财产权落实情况，审计结论及管理建议）
- 7.其他需要检查的情况。

（可续页）

学校章程

学校的章程应当规定下列主要事项：

- （一）学校的名称、住所、办学地址、法人属性；
- （二）举办者的权利义务，举办者变更、权益转让的办法；
- （三）办学宗旨、发展定位、层次、类型、规模、形式等；
- （四）学校开办资金、注册资本，资产的来源、性质等；
- （五）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的产生方法、人员构成、任期、议事规则等；
- （六）学校党组织负责人或者代表进入学校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的程序；
- （七）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 （八）学校自行终止的事由，剩余资产处置的办法与程序；
- （九）章程修改程序。

（可续页）

主办单位及学校意见

学校全部印鉴印模			
学校年检意见	校长（签字）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举办者年检意见	_____ （签字或公章） 年 月 日		
报告人承诺	1.本报告书数字根据要求均取自（ ）年一月一日起至（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本报告书内容及数字已核实，均真实准确。		
	学校法人代表（签字）	校 长（签字）	学校盖章

附件 2

民办高等学校年度检查表（专家使用）

说明：专家检查时要查看学校的全部年检材料进行综合判断。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指标设置依据	指标观测点	指标观测点 符合度		简要记载	建议 一般关注点	建议 重点关注点
				符合 (√)	不符合 (×)			
一、 党建与思 想政治工 作情况	1. 组织建 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国共产党章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 ★《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党费工作的通知》（组电明字〔2017〕5号） ★山西省委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 	1. 凡有 3 名以上正式党员的民办学校，按照党章规定建立党组织。党组织按期换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党组织设置不符合党章规定。 ★党组织负责人、领导班子成员未能按规定进入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党建相关内容未纳入学校章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按规定建立党组织。 ★党组织隶属关系不符合要求
			2. 党组织关系隶属省（区、市）、市（地、州、盟）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或教育行政部门党组织。					
			3. 把党组织建设有关内容纳入学校章程，明确党组织在学校法人治理结构中的地位。					
			4. 积极推进“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学校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决策机构和行政管理机构，党员校长、副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可按规定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进入监督机构。					
			5. 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年度经费预算，保证必要支出。					
			6. 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强化思想引领，引导和监督民办高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7. 学校关于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的事项，由党组织研究决定；关于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党组织重点从坚持党的领导、把牢正确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设置依据	指标观测点	指标观测点符合度		简要记载	建议一般关注点	建议重点关注点
				符合(√)	不符合(×)			
			学方向、严把领导人员政治素质、维护校园和谐稳定等方面提出明确意见，经党组织会议研究同意后再提交决策机构作出决定					
	2. 办学方向	★《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6号）	1. 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宣传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的决议。				★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严重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	2.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3. 思政工作	★《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3号）	1. 按总体上师生比不低于1:200的比例设置专职辅导员岗位，按照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原则，足额配备到位。				★辅导员、思政课教师配备数量不足，未按规定开足思政课	
		★《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6号）	2. 学校配齐建强思政课专职教师队伍，建设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思政课教师队伍。根据全日制在校生总数，严格按照师生比不低于1:350的比例核定专职思政课教师岗位。					
		★《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	3. 按照国家规定加强思政教材、教师、教学体系建设，按规定开齐开足开好思政课程，教材选用符合要求。					
		★《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基本要求》（教社科〔2018〕2号） ★《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教思政〔2020〕1号）	4. 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在校生比例不低于1:4000且至少2名					
	4. 群团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全国总工会、教育部关于在社	学校依法设置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人员配置、经费保障达到要求，活动开展有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设置依据	指标观测点	指标观测点符合度		简要记载	建议一般关注点	建议重点关注点
				符合(√)	不符合(×)			
		会力量举办的学校建立工会组织的意见》(总工发〔2002〕12号) ★《中国共青团章程》						
二、 办学条件	5. 举办者 资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独立学院设置与管理办法》(教育部令第26号)	1. 举办者具备法定资质, 并经审批机关核准。举办者发生变更的, 及时履行举办者变更核准程序。					★未经审批, 擅自变更学校举办者或擅自通过股权转让等方式变更学校实际控制人。 ★举办者的经济纠纷、涉诉事项对学校办学造成风险隐患, 或举办者在教育领域有不良从业记录
			2. 举办者为企业法人的, 应当具有法人资格, 经营状态正常, 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举办者为自然人的, 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3. 举办独立学院的社会组织, 应当具有法人资格。注册资金不低于5000万元, 总资产不少于3亿元, 净资产不少于1.2亿元, 资产负债率低于60%。参与举办独立学院的个人, 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个人总资产不低于3亿元, 其中货币资金不少于1.2亿元					
6. 举办者 投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教育部令第25号)	1. 举办者依法履行出资义务, 用于出资的财物符合法定要求, 以国有资产出资的, 经国资主管部门同意。				★虚假出资或用于出资的财物不符合法定要求	★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或出资未及时过户, 造成严重后果	
		2. 依法落实学校法人财产权, 将出资用于办学的土地、校舍和其他资产过户到学校名下						
7. 基本办 学条件	★《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教发〔2004〕2号)	1.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生均图书数量等条件高于普通高等学				★办学条件不达标, 存在严重	★办学条件不达标, 造成重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设置依据	指标观测点	指标观测点符合度		简要记载	建议一般关注点	建议重点关注点
				符合(√)	不符合(×)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体系》(教高厅〔2011〕2号)	校基本办学条件限制招生的标准。 2. 普通本科学校的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达到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体系规定的标准				安全隐患	事故
	8. 办学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教育部令第25号)	办学地址经审批机关核准, 在审批机关核准的办学场所内办学, 未擅自设立分支机构				★学校未经许可, 在审批机关核准的办学地点以外的场所办学, 或对外出租校舍, 影响学校安全稳定和教育教学秩序	★学校未经许可, 在审批机关核准的办学地点以外的场所办学, 造成重大事故
三、法人治理	9. 章程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1号)	学校依法制定章程, 章程内容完备、规范, 经审批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					
	10. 决策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独立学院设置与管理办法》(教	1. 决策机构由5人以上组成, 设负责人1人, 成员经审批机关备案。 2. 决策机构成员应包括举办者或其代表、校长、党组织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等, 其中1/3以上的决策机构成员应当具有5年以上教育教学经					★决策机构不依法履职, 对学校稳定、规范办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设置依据	指标观测点	指标观测点符合度		简要记载	建议一般关注点	建议重点关注点
				符合(√)	不符合(×)			
		育部令第26号) ★《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1号)	<p>验。独立学院的决策机构中，参与举办独立学院的普通高等学校代表不得少于2/5。</p> <p>3. 除经批准，决策机构成员中应无在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p> <p>4. 决策机构负责人应品行良好，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p> <p>5. 决策机构履职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十二条等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p>					
	11. 监督机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p> <p>★《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1号)</p> <p>★《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p>	<p>1. 设置监督机构且监督机构人员构成符合规定。</p> <p>2. 监督机构履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p>				★未设置监督机构或监督机构未依法履职，造成无法行使监督职权的	
	12. 校长履职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p>	<p>1. 校长信息与办学许可证一致。</p> <p>2. 校长任职符合法律规定，具备国家规定任职条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熟悉教育及相关法律法规，具有5年以上教育管理经验和良好办学业绩，个人信用状况良</p>					★校长不能依法履职，造成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设置依据	指标观测点	指标观测点符合度		简要记载	建议一般关注点	建议重点关注点
				符合(√)	不符合(×)			
		★《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1号)	好。					
			3. 校长聘用符合法定程序, 校长变更及时向审批机关报备并履行换发办学许可证程序。					
			4. 校长履职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十五条等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					
	13. 民主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1. 教代会设置、职权、人员构成、议事规则等符合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的规定。				★未按规定设置教代会、学生代表大会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教育部令第32号) ★《高校学生代表大会工作规则》	2. 学生代表大会设置、议事规则等符合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的规定					
四、办学行为许可	14. 办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1. 办学许可证、法人登记证均在有效期内。				★办学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或许可信息发生变化, 未及时申请换证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 造成严重影响, 或提交虚假证明文件、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
			2. 学校办学实际情况与办学许可证信息一致。					
			3. 依法依规使用办学许可证。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指标设置依据	指标观测点	指标观测点 符合度		简要记载	建议 一般关注点	建议 重点关注点
				符合 (√)	不符合 (×)			
			4. 法定代表人产生符合法律要求，由决策机构负责人或校长担任					取办学许可证
15. 安全管理	★《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8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教高厅〔2017〕2号） ★《教育部、公安部关于加强高校安全保卫工作的通知》（教社政〔2002〕11号）	1. 安全制度健全，安全管理设施设备配备完善。				★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教育教学设置未达到标准，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教育教学设置未达到标准，造成重大事故	
		2.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完善，网络舆情应对机制完善。						
		3. 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心理疏导体系与制度健全。						
		4. 办学场所和教育教学设施安全完备，符合标准，管理规范						
16. 招生行为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36号令） ★《工商总局 教育部关于营利性民办学校名称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工商总局企注字〔2017〕156号）	1. 招生简章和广告报审批机关备案。				★招生工作不规范、组织管理不健全	★学校发布虚假招生信息（含广告和简章）或超计划招生，骗取钱财，造成严重影响	
		2. 招生宣传活动合法合规，与办学许可证核定的名称、办学地点、办学类型、办学层次一致。						
		3. 营利性民办学校在招生简章和广告中明确“营利性”办学属性。						
		4. 在主管机关核定的招生计划内招生。						
		5. 符合国家和省级相关招生政策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指标设置依据	指标观测点	指标观测点 符合度		简要记载	建议 一般关注点	建议 重点关注点
				符合 (√)	不符合 (×)			
	17. 教师 队伍	★《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教发〔2004〕2号） ★《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规定》（教发〔2006〕18号）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体系》（教高厅〔2011〕2号）	1. 生师比低于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明确的限制招生指标。					
			2. 具有研究生学历的教师数占专任教师的比例、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上的专任教师数占专任教师数的比例符合国家规定					
	18. 教育 教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体系》（教高厅〔2011〕2号） ★《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 ★《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	1. 按照办学许可证核定的办学层次、办学范围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2. 普通本科学校要把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纳入重要议题研究部署，学校人员、经费、物质资源要聚焦本科教育教学改革，教育教学活动应达到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有关标准要求								
	19. 学籍 学位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	1. 学生学籍、学历、学位管理制度基本健全。				★学生学籍管理制度不健全，	★学校学生学籍管理、毕业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设置依据	指标观测点	指标观测点符合度		简要记载	建议一般关注点	建议重点关注点
				符合(√)	不符合(×)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 ★《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教育部令第25号）	2. 学历学位证书发放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对招收的高等学历教育学生，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写实性学习证明。对招收的非学历高等教育的学生，发给相应的结业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				或管理制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书管理不规范；存在违规转学，违规发放学历、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等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20. 教材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	教材选用和管理制度健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教材使用管理存在严重漏洞，在政治立场、价值导向等方面存在突出问题	
	21. 师德师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1. 教师全部具有教师资格证，聘任的外籍人员应具有其他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				★违规聘任不具备教师资格	★出现虐待、猥亵、性骚扰等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设置依据	指标观测点	指标观测点符合度		简要记载	建议一般关注点	建议重点关注点
				符合(√)	不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教师资格条例》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 ★《教育部等七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的通知》（教师〔2019〕10号）	2. 全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经常性开展师德师风教育，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 3. 注重加强对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等的监督检查，强化师德考评。 4. 有师德师风制度规范，有健全的师德违规问题举报受理及查出机制。 5. 明确学校相关部门、人员的师德师风建设责任，并列入对其考核的指标体系				的人员从教，或出现违反师德师风行为，造成严重影响或受到司法、行政机关处理 重违反师德师风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五、财务管理	22. 收费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教发〔2016〕20号）	1. 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向社会公示，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 2. 民办学校收费收入应全部缴入经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学校银行账户，统一管理。 3. 收取的费用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提取发展基金				★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学费等收入未按规定存入学校账户，或存在非法集行为	★非法集资数额巨大，对学校正常稳定办学造成严重影响
	23. 财务制度建设及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 会计机构设置完善，决策机构负责人的直系亲属未担任学校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未依照规定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设置依据	指标观测点	指标观测点符合度		简要记载	建议一般关注点	建议重点关注点
				符合(√)	不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政府会计制度》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企业会计制度》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高等学校财务制度》 ★《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教育部令第25号）	2. 财务规章制度健全，按照办学属性执行相应的会计制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依法进行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依法进行审计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结果。 3. 财务状况正常，能够保障学校稳定办学。 4.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未出现取得或变相取得收益情况，营利性民办学校取得收益符合法律规定；实施的关联交易符合国家规定，未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 5. 财政性专项经费按规定专款专用，未用于其他用途				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公示虚假财务信息。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办学收益，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	
	24. 法人财产完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政府会计制度》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企业会计制度》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高等学校财务制度》 ★《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教育部令第25号）	1. 学校法人财产权属清晰，按举办者投入民办学校的资产、国有资产、受赠的财产以及办学积累分类记账并实施管理。 2.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按有关规定执行管理。 3. 教学设施使用规范，未违规对外投资、对外提供担保或资产抵押				★举办者直接或间接侵占、挪用学校法人财产，或学校违规对外投资、对外提供担保抵押，对学校正常稳定办学构成重大影响。 ★学校违规对外投资、对外提供担保或资产抵押 ★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挪用办学经费的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指标设置依据	指标观测点	指标观测点 符合度		简要记载	建议 一般关注点	建议 重点关注点
				符合 (√)	不符合 (×)			
六、师生 权益保障	25. 学生 权益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1号）	1. 严格执行国家资助政策，及时足额发放各项奖助学金。					
			2. 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5%的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					
			3. 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完善学生代表大会制度					
	26. 教师 权益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1号）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教师〔2019〕10号）	1. 学校与教职工依法签订合同，为教职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拖欠教职工工资或不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随意处分教师	
			2. 在学费收入中安排一定比例资金用于教师培训，不断提高在职教师学历水平与职业素养。					
			3. 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中，有教职工代表。					
			4. 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权利；教师权益争议处理机制健全					

附件 3

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年度检查表（专家使用）

说明：专家检查时要查看学校的全部年检材料进行综合判断。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指标设置依据	指标观测点	指标观测点 符合度		简要记载	建议 一般关注点	建议 重点关注点
				符合 (√)	不符合 (×)			
一、 党建与 思想政治 工作 情况	1. 组织 建设	★《中国共产党章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 ★《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党费工作的通知》（组电明字〔2017〕5号） ★山西省委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	1. 凡有 3 名以上正式党员的民办学校，按照党章规定建立党组织。党组织按期换届。				★党组织设置不符合党章规定。 ★党组织负责人、领导班子成员未能按规定进入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党建相关内容未纳入学校章程	★未按规定建立党组织。 ★党组织隶属关系不符合要求
			2. 党组织关系隶属省（区、市）、市（地、州、盟）党委教育行政部门或教育行政部门党组织。					
			3. 把党组织建设有关内容纳入学校章程，明确党组织在学校法人治理结构中的地位。					
			4. 积极推进“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学校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决策机构和行政管理机构，党员校长、副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可按规定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进入监督机构。					
			5. 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年度经费预算，保证必要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设置依据	指标观测点	指标观测点符合度		简要记载	建议一般关注点	建议重点关注点
				符合(√)	不符合(×)			
			6. 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强化思想引领，引导和监督民办高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7. 学校关于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的事项，由党组织研究决定；关于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党组织重点从坚持党的领导、把牢正确办学方向、严把领导人员政治素质、维护校园和谐稳定等方面提出明确意见，经党组织会议研究同意后再提交决策机构作出决定					
	2. 办学方向	★《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6号） ★《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	1. 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宣传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的决议。				★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严重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2.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设置依据	指标观测点	指标观测点符合度		简要记载	建议一般关注点	建议重点关注点
				符合(√)	不符合(×)			
	3. 群团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全国总工会、教育部关于在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建立工会组织的意见》(总工发〔2002〕12号) ★《中国共青团章程》	学校依法设置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人员配置、经费保障达到要求，活动开展有效					
二、办学条件	4. 举办者资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	1. 举办者具备法定资质，并经审批机关核准。举办者发生变更的，及时履行举办者变更核准程序。 2. 举办者为企业法人的，应当具有法人资格，经营状态正常，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举办者为自然人的，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未经审批，擅自变更学校举办者或擅自通过股权转让等方式变更学校实际控制人。 ★举办者的经济纠纷、涉诉事项对学校办学造成风险隐患，或举办者在教育领域有不良从业记录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指标设置依据	指标观测点	指标观测点 符合度		简要记载	建议 一般关注点	建议 重点关注点
				符合 (√)	不符合 (×)			
	5. 举办者 投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教育部令第25号） ★山西省《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设置暂行规定》（晋教成[2008]17号）	1. 举办者依法履行出资义务，用于出资的财物符合法定要求，以国有资产出资的，经国资主管部门同意。				★虚假出资或用于出资的财物不符合法定要求	★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或出资未及时过户，造成严重后果
2. 依法落实学校法人财产权，将出资用于办学的土地、校舍和其他资产过户到学校名下。								
3.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机构，办学启动资金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包括教学设施和教学仪器设备等），其中办学周转资金不少于50万元人民币；高等教育培训机构，办学启动资金不少于50万元人民币（包括教学设施和教学仪器设备等），其中办学周转资金不少于30万元人民币。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指标设置依据	指标观测点	指标观测点 符合度		简要记载	建议 一般关注点	建议 重点关注点
				符合 (√)	不符合 (×)			
	6. 基本 办学条 件	★《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教发〔2004〕2号) ★山西省《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设置暂行规定》(晋教成[2008]17号)	1. 办学场所面积: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机构的校园占地面积应满足校舍建设用地和供学生体育活动, 至少应在 30 亩以上。校舍包括教室、图书馆、实验室、行政用房、宿舍及其它用房, 生均建筑面积大 10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不低于 3000 平方米; 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培训机构校舍包括教室、图书室、学校行政用房及其他用房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 其中教室使用面积不少于 200 平方米。				★办学条件不达标 ★擅自设立分支办学机构; 擅自改变学校名称、层次、类别; 擅自变更办学范围、擅自变更校长 ★教师应在国家认可的人事机构签订人事托管协议	
			2. 图书册数: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机构自购图书不少于 1 万册, 其中专业书籍占 60% 以上, 期刊不少于 20 种; 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培训机构自购图书不少于 1000 册, 其中专业书籍占 60% 以上, 期刊不少于 5 种。					
			3. 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培训机构有与其办学范围、规模相适应的教学设备, 计算机不少于 30 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设置依据	指标观测点	指标观测点符合度		简要记载	建议一般关注点	建议重点关注点
				符合(√)	不符合(×)			
			4. 应配备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程度的专职教学、行政、学生管理人员各1人。教育机构的办学管理人员、教师的配备应符合山西省《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设置暂行规定》的有关要求。其中专职校长、管理人员、教师应在国家认可的人事机构签订人事托管协议，聘用离退休的应提交聘用手续和原单位的离退休证明等材料；聘用的财会人员应有会计专业资质。					
	7. 办学地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教育部令第25号) 	办学地址经审批机关核准，在审批机关核准的办学场所内办学，未擅自设立分支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学校未经许可，在审批机关核准的办学地点以外的场所办学，或对外出租校舍，影响学校安全稳定和教育教学秩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学校未经许可，在审批机关核准的办学地点以外的场所办学，造成重大事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设置依据	指标观测点	指标观测点符合度		简要记载	建议一般关注点	建议重点关注点
				符合(√)	不符合(×)			
三、法人治理	8. 章程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1号）	学校依法制定章程，坚持依章程规定办学，章程内容完备、规范，经审批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				★章程未经核准随意变更	
	9. 决策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1号）	1. 决策机构由5人以上组成，设负责人1人，成员经审批机关备案。				★决策机构成员经审批机关备案 ★擅自变更举办者、法人	★决策机构不依法履职，对学校稳定、规范办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决策机构成员应包括举办者或其代表、校长、党组织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等，其中1/3以上的决策机构成员应当具有5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					
			3. 除经批准，决策机构成员中无在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4. 决策机构负责人应品行良好，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设置依据	指标观测点	指标观测点符合度		简要记载	建议一般关注点	建议重点关注点
				符合(√)	不符合(×)			
			5. 决策机构履职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十二条等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					
	10. 监督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1号) ★《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	1. 设置监督机构且监督机构人员构成符合规定。				★未设置监督机构或监督机构未依法履职,造成无法行使监督职权的	
		2. 监督机构履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						
	11. 校长履职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	1. 校长信息与办学许可证一致。					★校长不能依法履职,造成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2. 配备有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大学本科毕业以上文化程度,五年以上从事高等学校管理或教学工作经历,熟悉教育规律,管理能力较强,具有高级职称,年龄在70岁以下,能坚持正常工作的专职校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设置依据	指标观测点	指标观测点符合度		简要记载	建议一般关注点	建议重点关注点
				符合(√)	不符合(×)			
		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1号)	3. 校长聘用符合法定程序，校长变更及时向审批机关报备并履行换发办学许可证程序。					
			4. 校长履职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十五条等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					
四、办学行为	12. 办学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1. 办学许可证、法人登记证均在有效期内。				★办学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或许可信息发生变化，未及时申请换证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造成严重影响，或提交虚假证明文件、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
			2. 学校办学实际情况与办学许可证信息一致。					
			3. 依法依规使用办学许可证。					
			4. 法定代表人产生符合法律要求，由决策机构负责人或校长担任					
	13. 安全管理	★《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8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教高厅	1. 安全制度健全，安全管理设施设备配备完善。				★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教育教学设置未达到标准，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教育教学设置未达到标准，造成重大事故
			2.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完善，网络舆情应对机制完善。					
3. 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心理疏导体系机构与制度健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设置依据	指标观测点	指标观测点符合度		简要记载	建议一般关注点	建议重点关注点
				符合(√)	不符合(×)			
		(2017) 2号) ★《教育部、公安部关于加强高校安全保卫工作的通知》(教社政〔2002〕11号)	4. 办学场所和教育教学设施安全完备, 符合标准, 管理规范					
	14. 招生行为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36号令) ★《工商总局 教育部关于营利性民办学校名称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工商总局企注字〔2017〕156号)	1. 招生宣传活动合法合规, 与办学许可证核定的名称、办学地点、办学类型、办学层次一致。			★招生工作不规范、组织管理不健全	★学校发布虚假招生信息(含广告和简章)或超计划招生, 骗取钱财,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2. 营利性民办学校在招生简章和广告中明确“营利性”办学属性。								
3. 在主管机关核定的招生计划内招生。								
4. 符合国家和省级相关招生政策								
	15. 教师队伍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山西省《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设置暂行规定》(晋教成〔2008〕17号)	1. 配备有政治素质较高、业务能力较强, 并与教育机构的专业设置、在校人数相适应的稳定的教师队伍。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机构主干专业应配备有副教授以上职称的专职负责人; 具有大学本科毕业以上文化程度的专职教师总数不低于5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设置依据	指标观测点	指标观测点符合度		简要记载	建议一般关注点	建议重点关注点
				符合(√)	不符合(×)			
			2. 高等教育培训机构，具有大学本科毕业以上文化程度的专职教师不低于2人；有相对稳定的，与教育机构专业设置相适应的兼职教师队伍。					
	16. 教育教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按照办学许可证核定的办学层次、办学范围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17. 教材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	教材选用和管理制度健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教材使用管理存在严重漏洞，在政治立场、价值导向等方面存在突出问题	
	18. 师德师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1. 教师全部具有教师资格证，聘任的外籍人员应具有其他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				★违规聘任不具备教师资格的人员从教，或出现违反师德师风行为，造成严重影响或受	★出现虐待、猥亵、性骚扰等严重违反师德师风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2. 全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经常性开展师德师风教育，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设置依据	指标观测点	指标观测点符合度		简要记载	建议一般关注点	建议重点关注点
				符合(√)	不符合(×)			
		★《教师资格条例》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 ★《教育部等七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的通知》（教师〔2019〕10号）	3. 注重加强对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等的监督检查，强化师德考评。 4. 有师德师风制度规范，有健全的师德违规问题举报受理及查出机制。 5. 明确学校相关部门、人员的师德师风建设责任，并列入对其考核的指标体系				到司法、行政机关处理	
五、财务管理	19. 收费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教发〔2016〕20号）	1. 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向社会公示，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 2. 民办学校收费收入应全部缴入经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学校银行账户，统一管理。 3. 收取的费用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提取发展基金				★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学费等收入未按规定存入学校账户，或存在非法集资行为	★非法集资数额巨大，对学校正常稳定办学造成严重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设置依据	指标观测点	指标观测点符合度		简要记载	建议一般关注点	建议重点关注点
				符合(√)	不符合(×)			
	20. 财务制度建设及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1. 会计机构设置完善，决策机构负责人的直系亲属未担任学校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未依照规定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公示虚假财务信息。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办学收益，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 ★风险保证金交纳不足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2. 财务规章制度健全，按照办学属性执行相应的会计制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依法进行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依法进行审计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3. 财务状况正常，能够保障学校稳定办学。					
		★《政府会计制度》	4.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未出现取得或变相取得收益情况，营利性民办学校取得收益符合法律规定；实施的关联交易符合国家规定，未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5. 财政性专项经费按规定专款专用，未用于其他用途。					
		★《企业会计制度》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高等学校财务制度》						
		★《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教育部令第25号）						
		★关于印发山西省民办学校风险保证金提取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设置依据	指标观测点	指标观测点符合度		简要记载	建议一般关注点	建议重点关注点
				符合(√)	不符合(×)			
		管理办法的通知	6. 按规定足额交纳风险保证金的。(实施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的民办学校不得低于20万元人民币;自建校舍进行教育教学活动的民办学校提取的风险保证金余额达到民办学校当年学费收入50%的,可不再提取。学校固定资产净值高于学校当年学费收入的民办学校(固定资产无抵押、贷款、外债),经审批机关批准,可不再提取风险保证金。以租赁校舍形式进行教育教学活动的民办学校提取的风险保证金余额应当达到其当年学费收入后,可不再提取)					
	21. 法人财产完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1. 学校法人财产权属清晰,按举办者投入民办学校的资产、国有资产、受赠的财产以及办学积累分类记账并实施管理。				★举办者直接或间接侵占、挪用学校法人财产。	★举办者直接或间接侵占、挪用学校法人财产,或学校违规对外投资、对外提供担保抵押,对学
			2.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按有关规定执行管理。				★学校违规对外投资、对外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设置依据	指标观测点	指标观测点符合度		简要记载	建议一般关注点	建议重点关注点
				符合(√)	不符合(×)			
		★《政府会计制度》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企业会计制度》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高等学校财务制度》 ★《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教育部令第25号)	3. 教学设施使用规范, 未违规对外投资、对外提供担保或资产抵押				供担保或资产抵押。	校正常稳定办学构成重大影响。 ★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挪用办学经费的
六、师生权益保障	22. 学生权益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1号)	保障学生合法权益, 完善退费管理制度					
	23. 教师权益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	1. 学校与教职工依法签订合同, 为教职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拖欠教职工工资或不按规定缴纳社会保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设置依据	指标观测点	指标观测点符合度		简要记载	建议一般关注点	建议重点关注点
				符合(√)	不符合(×)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1号）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教师〔2019〕10号）	2. 在学费收入中安排一定比例资金用于教师培训，不断提高在职教师学历水平与职业素养。				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随意处分教师	

附件 4

学校年检工作负责人联系表

学校名称	姓名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备注